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在山西大同投资建设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拟在山西省大同市投资建设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并设立孙公司中植大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和中植大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